

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護理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要點

中華民國95年09月01日系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108年05月0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15年02月06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安校字第1150006409號函公布

- 一、 依據本校「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」，設立本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要點，辦理抵免學分事宜。
- 二、 最高可抵免學分數，以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。
- 三、 抵免科目以本系一年級課程為優先，其次為二、三和四年級課程。專業必修科目已在原校修習及格，學分數不低於本校科目表規定者，可辦理抵免。其餘抵免原則依本校抵免學分要點辦理。五專一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，五專四、五年級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經由抵免授課教師審核認定後，經系主任核可通過。
- 四、 若有科目名稱不完全符合，但內容性質相近者，學生應提供原母校出示相關課程資料證明，由授課教師審核認定後，經系主任核可通過。可抵免學科之成績以60分為原則
- 五、 體育課程、通識教育課程、軍訓課程、服務學習抵免事宜，由所屬負責之單位辦理。
- 六、 抵免學分時，依教務處辦理學分抵免注意事項，繳交學分審核表及歷年成績單等相關資料。
- 七、 抵免學分審查結果，學生自行上網至學生資訊系統查詢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